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2.10.17 第 3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執行評鑑任務,本院應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院務會議另定之,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 本院除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外,其餘接受評鑑之各級教師應將評鑑週期內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本院受理前項送評鑑資料之收件截止日為每年九月二十日及二月二十日,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件資料。本院原則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 第四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依第七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原單位評鑑結果得列入參考。
-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院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五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於八年（含）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本院應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本院應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應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者，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四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

四、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四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五、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六、本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應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八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十條 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後，再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另提交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審議。

辦理教師免評鑑資料審查時，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者，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本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下列規定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 一、自一〇五年(含)起獲政府公開徵求並有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等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獲國家農業科學獎、優秀農業人員獎、十大傑出農業專家及十大傑出農業青年獎項，每一獎項得一分。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

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評鑑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 一、教學：以教學時數、教學效果等相關項目判斷。
- 二、研究：以過去五年內（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產學合作績效，與指導研究等相關項目判斷。
- 三、服務：以專業性質之參與服務項目和參與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 四、其他：根據足以顯示當事人可能對本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聲譽產生重大、立即或潛在性影響之情事而作判斷。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總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教師評鑑評分方式採本院教師評鑑表甲表，但工作性質側重特殊服務者（例如臨床教師、推廣教師、符合教育部所稱之藝術類科教師等），其合乎專業之服務表現特殊而足以提升本院聲譽，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連同此類服務教師總額及評分標準於評鑑之前一年之二月底以前報院，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可者，得採本院教師評鑑表乙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10.17 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9.04 第 24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8 第 2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第 2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5 第 26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7 第 2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第 27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11 本校核備  
103.07.08 本校核備  
104.08.13 本校核備  
105.08.30 第 29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4 第 3082 次行政會議通過